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鄭秋子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1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012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123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01237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文獻館辦理「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活動辦理徵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文獻館112年1月4日北市獻編字第112300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辦理創意族譜設計比賽活動，歡迎新竹(含)以北縣市，國民中小學老師於本學年度及寒假期間指導學生尋根探源，並製作創意族譜參與族譜比賽。
- 三、本案比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期程：
 - 1、徵件：112年2月6日至2月24日。
 - 2、評審：3月中旬。
 - 3、優勝作品展覽及頒獎：預定於112年4月21日至6月11日辦理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

- 1、平面作品：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
教導處 112/01/09 07:52



1120000146

有附件



- (1) 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2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- (2) 請於【作品頁】或【背面右下角】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- (3) 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2、立體作品(包含書類作品)：

- (1) 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100cm。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至【A3】43.2cm x 30.2cm規格為主。
- (2) 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(三)表格下載：

- 1、實施計畫：<https://reurl.cc/L7q2Zy>。
- 2、創作理念：<https://reurl.cc/73mEdd>。
- 3、學校報名表：<https://reurl.cc/L7q21K>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文獻館編纂組張德明
規劃師，電話：02-23115355分機25，電子信箱：
ka3063@gov.taipei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規定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